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倩雯  
聯絡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027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02757600-1.pdf、376530000A113502757600-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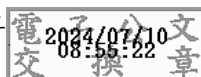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4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78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788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科員，電話：(04) 3706-1252。

正本：各國小、各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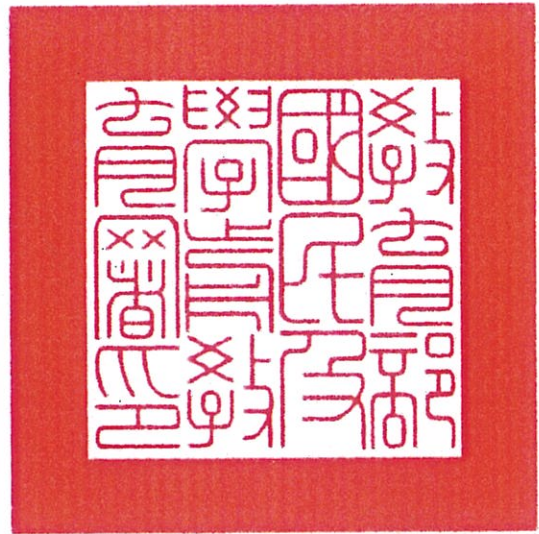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788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四點

署長 彭富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前點各項目補助基準如下：

(一) 鐘點費：依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及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

(二) 交通費：

1. 非跨校交通費：每學期在一般地區者，二千元，偏遠地區者，四千元。

2. 跨校交通費：每學期同一鄉（鎮、市、區）者，四千元，跨二個鄉（鎮、市、區）者，五千元，跨三個鄉（鎮、市、區）者，六千元，跨四個以上鄉（鎮、市、區）者，八千元；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於偏遠地區學校者，再加二千元。

3. 交通費每人每學期補助，以八千元為限。

(三) 勞、健保之保險費及勞退提撥費：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族語老師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七十萬元，支應其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需各項費用；補助經費因應人員調整薪資，有不足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法人、團體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並以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不得超過五十萬元。但依政策性指示辦理之活動或資源不足地區單位之申請，依本署核定之實際所需經費予以補助。